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6至82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新百利函件	3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3
附錄二-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種集團」 指 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中種擔保函」 指 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中種集

團履行其在中種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所簽署之

擔保函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

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

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

訂及續展) 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of many labels and the second
		釋 義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 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於二零二二年八 月五日簽訂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資金」	指	中化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資金及/或根據中種協議向中種集團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函」	指	中種擔保函及現代農業擔保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 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 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 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 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提供意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餘額,於每日24:00時計算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 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現代農業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農業擔保函」	指	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就現代農 業履行其在現代農業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所簽 署之擔保函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 企業,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本公司之最 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軍 Clarendon House 王凌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非執行董事: Bermuda

劉紅牛 *(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高明東 灣仔

 盧欣
 港灣道一號

 謝孝衍
 會展廣場

新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向現代農業以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使用存款服務及提供資金構成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可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續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的修訂內容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提供的金融服務之所有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 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 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 兑、託管、到期託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 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各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 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 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i) 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 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

- (ii)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合作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所 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 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 中國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 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利息;
- (vi) 結算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在補充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如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定上限金額。為確保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會超過原定上限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本公司的資金部已向中化財務發出指示,要求其在每日 24:00 時將超過上限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0 元的任何款項自動轉入本集團於某家獨立商業銀

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內。這項關於上限金額的指示將在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情況下予以調整。此外,財務部會每日監控存款餘額,在每個營業日 17:00時(即商業銀行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左右或之前查核有關存款餘額,並會在有關存款餘額可能會超過原定上限金額時作出合適安排(例如,從本集團在中化財務設立的賬戶中轉出資金)。

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 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中化財務並不擁 有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金融監管總局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金融監管總局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 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 的存款的總額。

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而 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中化集團(作為中化 財務之間接控股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 集團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責任。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 2,00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並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設定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二零二三年最高可達約人民幣 4,957 百萬元。近年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不斷改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867 百萬元增加約 28.84%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117 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569 百萬元增加約 27.66%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003 百萬元;
- (ii)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具有創新力的中國作物營養領軍企業,並計劃進一步推進 戰略集中採購,以保障國內化肥產品的供應,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 利潤率的化肥產品。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 之間的採購及銷售業務規模亦不斷擴大。例如,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向中國 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7 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不超過人民幣 1,326 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 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本集團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交易 金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5,147 百萬元大 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超過人民幣 15,523 百萬元(詳 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交易規模的預期擴大 將導致結算需求的增加。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 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大量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以獲 得其免費結算服務。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 服務的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便捷且免費的結算服務;
- (iii) 中化財務已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範內,將其各類型存款產品的利率統一上浮至該規範內所規定的最高上限,實現所有存款品類達到同期同類型存款產品的市場最高利率。同時,中化財務也能提供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及時滿足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提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上限有利於本集團充分享受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具有優勢的存款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

(iv) 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 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本集團可 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 設定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 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934.148.000 元、約人民幣 1.960.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1.973.525.000 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未 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化財務提供的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626,000 元、約人民幣 795,000 元及約人民幣 132,000 元。在設定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不僅考慮了其與中化財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也考慮了其與獨立商業銀行之間的交易規模,並假設目前所有由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可能需要的該等服務,均由中化財務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4,424,000 元、約人民幣 9,406,000 元及約人民幣 300,000 元。由於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本公司認為在設定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化財務的最高金額時,將其與中化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交易均考慮在內是適當的,這將使本集團在選擇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可能因來自於中化財務的較高的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並無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 管治措施:

-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本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本 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 開立賬戶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 的服務費用(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本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 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

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 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 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 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的 貸款條款將由董事會負責審批,其他條款則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批;
- 中化財務應(i)每六個月就其信貸評級(如可獲得)的任何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ii)每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上個月之財務報表,(iii)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iv)通知本公司有關金融監管總局對其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向其施加的處罰或罰款,及(v)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其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
-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運營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不 良資產率等;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 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 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 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取回現有存款;
- 本公司將每日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分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所提供資金的狀況(如下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部分所詳述)),以確保其對中國中化

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 30%,以對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包括存款服務及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及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 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 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 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 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金融監管總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控中化財務的運營表現、其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且亦會就中化財務的運營表現向其提供建議或發出提示。據本公司所知,金融監管總局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 (iii)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及
- (iv) 中化集團(作為中化財務之間接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 集團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 之責任。中化集團為國有企業,其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中化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其註冊資本(已足額繳付)為約人民幣 478 億元、其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為約人民幣 781 億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 414 億元。中化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 22.0%。中化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約人民幣 56 億元、約人民幣 128 億元及約人民幣 50 億元,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則為約人民幣 13 億元。據本公司所知,中化集團在過去五年並未發生任何信貸違約。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為於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和 保本型金融產品,通過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產生利息及/或投資收入。中 化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已逾十年。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 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 營資金的靈活性;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本集團可將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之時),以獲得其免費結算服務,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
- (iii) 中化財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穩定的資金來源,並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 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 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 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

新現代農業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簽訂之現有現代農業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資金。現有資金使用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訂立新現代農業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元的資金。新現代農業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自新現代農業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現代農業協議所替代。

新現代農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

資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屬循環性質,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利率:

每筆資金的利率為發放日前一個月現代農業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定義見下文)中的利率最高者。若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內沒有可比較貸款,則應參照此前最近一個月內存在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資金的利率調整方式(如有)應與相關可比較貸款的利率調整方式一致。舉例來說,如可比較貸款的利率參照中國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該相關資金的利率應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任何後續變動,以類似於可比較貸款利率的調整方式進行調整。

可比較貸款指現代農業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其中包括)期限、用途、擔保方式與新現代農業協議約定相似的且作為先例的貸款,或貸款條件對現代農業而言不遜於新現代農業協議所約定條件的貸款。

期限:

在獲得先正達集團出具的現代農業擔保函(如下文「**提供擔保**」一節所詳述)及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新現代農業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自新現代農業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現代農業協議所替代。

每筆資金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且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新現 代農業協議的期限。

償還: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

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現代農業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 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 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

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資金用途: 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糧食收儲及日常經營周轉。

其他規定: 現代農業應於新現代農業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

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並向中化化肥提供其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貸款的賬目及明細及可比較貸款的相關信息(包括利率、期限、用途、擔保方式等)。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現代農業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利

率、發放日及到期日。

現代農業亦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新現代農業協議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現代農業應在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通知中化化肥: (a)在現代農業的註冊資本全部繳付後其資產負債率高於80%,(b)其流動比率低於1,(c)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d)其年度毛利率為負,及(e)其長期投資出現不利變化。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

違約責任:

如果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在新現代農業協議下的義務,中化 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 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現 代農業無法按時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新現代農業協 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 約使用的款項向現代農業加收50%的利息。

中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訂立中種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中種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資金。中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b) 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

資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屬循環性質,而中種集團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利率:

每筆資金的利率為發放日前一個月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定義見下文)中的利率最高者。若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內沒有可比較貸款,則應參照此前最近一個月內存在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資金的利率調整方式(如有)應與相關可比較貸款的利率調整方式一致。舉例來說,如可比較貸款的利率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該相關資金的利率應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任何後續變動,以類似於可比較貸款利率的調整方式進行調整。

可比較貸款指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其中包括)期限、用途、擔保方式與中種協議約定相似的且作為先例的貸款,或貸款條件對中種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種協議所約定條件的貸款。

期限:

在獲得先正達集團出具的中種擔保函(如下文「**提供擔保**」一節所詳述)及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中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筆資金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且到期日均不得超過中種 協議的期限。

償還:

中種集團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 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 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種集團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 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中種集團 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中種集團在到期 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資金用途: 中種集團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經營周轉。

其他規定:

中種集團應於中種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並向中化化肥提供其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貸款的賬目及明細及可比較貸款的相關信息(包括利率、期限、用途、擔保方式等)。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中種集團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利率、發放日及到期日。

中種集團亦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中種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中種協議的期限內,如果中種集團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中種集團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中種集團應在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通知中化化肥: (a)在中種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高於80%, (b)其流動比率低於1, (c)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d)其年度毛利率為負,及(e)其長期投資出現不利變化。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中種集團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中種集團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

違約責任:

如果中種集團未能履行其在新現代農業協議下的義務,中化 化肥有權停止向中種集團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中種集團在 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中 種集團無法按時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中種協議中約 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 的款項向中種集團加收50%的利息。

定價基準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當前市價及市場慣例,按 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在確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0 元)時,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手頭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狀況、本集團的資金存於銀行及中化財務可獲取的收益情況、本集團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以及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之融資需求及資金用途。

在確定資金的利率時,本集團將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釐定。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需提交一份其在該筆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貸款清單,以供本公司選取可比較貸款。本公司的資金部將對照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的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貸款餘額以核對清單內的貸款總金額,確保所得的貸款清單內容完整(即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會計記錄所示的全部貸款均載於該清單內),然後由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可比較貸款。此外,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亦需要在接獲本集團的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交相關的基本貸款協議,以及涉及相關可比較貸款的其他資料。

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取得的貸款利率通常由相關獨立第三方銀行根據以下兩項因素釐定:(i)相關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連同有關折讓或溢價),此乃參照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具體情況(例如其財務狀況及信貸能力等)確定,及(ii)相關貸款的其他條款(例如期限、用途及/或擔保方式等)。本公司認為,相關獨立第三方銀行向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提供的利率,已考慮了將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任何後續變動而予以調整的市場利率(即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反映了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具體情況;因此,該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且更適合作為中化化肥確定授予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資金利率的參考指標。

對逾期款項或違反相關協議使用的款項加收50%的利率乃基於下列兩項因素釐定: (i) 現有現代農業協議中規定對逾期款項或違反相關協議使用的款項加收的利率,亦為50%;及(ii) 作為先例的可比較貸款之罰息利率。該等可比較貸款(最新可用的可比較貸款) 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十月期間的罰息利率有30%、40%、50%、80%和100%,

但大部分罰息利率均為 50%。本公司認為,該期間為可反映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於近期財務及市場狀況下的借款條款的合適期間。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 50% 的罰息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以下資料供參考之用: (i) 就現代農業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最新相關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取得)而言,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 2.15% 至 2.75% 的區間範圍內,貸款年期由一(1)日至一(1)年不等;及(ii)就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最新相關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而言,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 3.00% 至 4.35% 的區間範圍內,貸款年期為一(1)年左右。

提供擔保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先正達集團簽署了擔保函,以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分別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如果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未能按照新現代農業協議或中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約定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在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先正達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先正達集團代為償還。先正達集團的擔保責任以中化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分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實際發放的款項的未償還部份及應計利息為限。

除先正達集團根據擔保函提供的擔保之外,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並無規定 須提供任何抵押品。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現代農業協議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中種協議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

(i) 現有現代農業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現代農業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十九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代農業根據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借入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 800,000,000 元;

- (ii) 本集團目前可供使用的內部財務資源。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 現金較為充裕;
- (iii) 按下文「風險控制措施 |一節所述,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
- (iv) 按下文「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財務需要; 及
- (v) 按下文「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論述,訂立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其他原因及益處。

交易的財務影響

資金將入賬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貸款。提供資金將增加本集團的應收貸款, 並將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來自資金的利息收入將入賬為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盈利、資產 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

(i) 現代農業已在全國範圍開展業務,其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現代農業通過打造線下線上相結合的現代農業服務平台,不斷擴大服務面積、優化業務流程及盈利模式。中種集團擁有領先的現代化種子加工中心和研發創新中心,產品覆蓋玉米、水稻、小麥、油料、蔬菜五大作物品類,具備全產業鏈佈局優勢和全球資源協同優勢,並已與中化化肥在近二十個品種的銷售上形成協同。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及

中種集團提供資金能夠進一步推動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業務發展,這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增加與中種集團協同銷售的產品種類及競爭力,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 (ii) 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因而本公司認為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的期限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另外,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此條款使中化化肥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在中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而有資金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收回資金。這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對本集團而言確屬有利條款,而貸款人在其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及
- (iii) 本集團亦考慮了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近年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項目需要重大資本投入。此外,本集團亦考 慮過存放存款等收益性管理,但存款等保本型產品通常設有固定年期,這將 限制本集團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其資金的能力。資金之利率將根據現代農業及 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釐定,這較本 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 可透過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 銀行存款及現金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在獲取投資收益的同時,適當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i)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在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 向其發放資金,在資金發放環節保障資金的安全使用及減低回收風險。中化 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的全部或部份,並且,若中化 化肥不滿意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或對其還款能力有任何憂慮, 中化化肥有絕對權利拒絕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對資金的申請。在發放資金之 前,本公司資金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和

現金狀況。而後,資金部經理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 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 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ii) 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須分別嚴格按照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且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使用資金的情況,以確保資金用於約定用途;
- (iii) 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環款能力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評估。

就現代農業而言,儘管現代農業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3 百萬元、人民幣 35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6 百萬元,但其收入已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3,849 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0,578 百萬元,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再上升至約人民幣 22,994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代農業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2,252 百萬元、人民幣 11,93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1 百萬元。此外,自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以來,現代農業未違反過其與中化化肥之間的相關資金使用協議,亦未出現過逾期償還中化化肥任何資金的情形。

就中種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種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454 百萬元、人民幣 4,767 百萬元及人民幣 2,467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種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3 百萬元、人民幣 199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種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9,916 百萬元、人民幣 6,3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60 百萬元。

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結果,並考慮先正達集團將按照擔保函提供的擔保及現代 農業及中種集團可支取的銀行授信(如下文第(iv)和(v)段進一步所述),本公 司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環款能力保持樂觀;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代農業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共計約人民幣23,240百萬元的授信,該等授信中尚有人民幣11,098百萬元的可用額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種集團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共計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授信,該等授信中尚有人民幣670百萬元的可用額度。若有需要,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可動用該等授信向中化化肥償環(甚至提前償環)資金;
- (v) 先正達集團同意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分別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將本集團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中的風險降低。先正達集團的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先正達集團刊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招股說明書草擬稿所示,先正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24,844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405百萬元。先正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73,101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9,392百萬元。另外,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11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328億元及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785億元。先正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4.4%。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先正達集團的收入總額及其股東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
- (vi) 還有,先正達集的主體評級為 AAA級,為企業信用評級的最高等級;
- (vii) 在每次決定是否向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發放資金之前,本公司的資金部將(a) 審核該筆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從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取得的貸款清單,並對照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的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貸款餘額以核對清單內的貸款總金額;(b) 考慮貸款的期限、用途及擔保方式後從該清單所列的貸款中選取可比較貸款,以確保將選取的可比較貸款的條款與將獲提供的資金條款相若;(c) 若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內沒有可比較貸款,則應參照此前最近一個月內存在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

者;(d) 將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該等可比較貸款中最高的利率與本集團在中國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存款以及從其他短期和保本型金融產品中可收取之最高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筆資金的利率乃根據各份協議釐定,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e) 並參照可比較貸款至資金發放日的市場利率(包括 LPR)的任何變動作相應調整;

- (viii) 在該筆資金存續期間,其利率將根據相關的可比較貸款的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如適用)。舉例來說,如可比較貸款的利率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該相關資金的利率應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任何後續變動,以類似於可比較貸款利率的調整方式進行調整;及
- (ix)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狀況 進行審核,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紅生先生於先正達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 37% 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中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 63% 的權益,因而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均為中國中化(透過先正達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各自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若單獨計算,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若合併計算,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本公司已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分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該等交易合計後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方的資料

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相關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 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 及生產飼鈣。

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兑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的投資管理; 石油煉製、加油站、倉儲的投資管理;化肥、種子、農藥及農資產品的研製開發和投 資管理;橡膠、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醫藥的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礦 產資源、新能源的開發和投資管理。

中化集團(已就中化財務履行其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的 義務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中化集團的唯一股東為中國中化。

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相關的各方之資料

中化化肥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 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現代農業的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 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 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

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種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中國第一家種子企業,現已成為集科研、生產、加工、營銷、技術服務於一體的產業鏈完整的大型種業集團。中種集團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先正達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科技、生物技術、信息技術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等,農作物種子的生產經營,轉基因農作物種子生產,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研發、銷售等。先正達集團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化財務的任何股權。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

鑒於中國中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中的各項交易擁有權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因中國中化通過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正達香港」,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此先正達香港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先正達香港、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91 至 93 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6至82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 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 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 (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 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 (iii) 中種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 (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 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 (iii) 中種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 6 至 33 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 36 至 82 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 (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ii) 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 (iii) 中種協議下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新現代農業協議下之交易及(iii)中種協議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文本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及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向 貴集團提供(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存款服務,(ii)中化 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及(iii)根據中種協議下向中種集團提 供資金((ii)及(iii)統稱為「提供資金」),((i),(ii)及(iii)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 尋求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財務、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各自均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所提供資金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故提供資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 貴公司已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評估該等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分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與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合計後亦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中化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擁有重大利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上述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

務,新百利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任何 貴集團、中國中化、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先正達集團、現代農業、中種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觀點,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包括(i)補充協議、(ii)新現代農業協議;(iii)中種協議;(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vi)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中化、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先正達集團、現代農業、中種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交易的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 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 產飼鈣。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 63億港元。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總收入同比增加約1.6%至約人民幣230億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增加約28.9%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1億元。二零二二年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努力提高差異化產品銷售佔比,增強客戶服務能力,推進技術改造與產品創新。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131億元,同比減少約14.2%,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億元,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水平相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79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而期內 貴集團淨利潤與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期間相比增加約4%,主要因化肥市場需求溫和反彈。

貴集團自其經營活動持續產生重大現金流入, 貴集團自經營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於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20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2 億元。

由於近年來持續盈利及經營活動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不斷得到改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億元的同時,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和現金狀況(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億元。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於幾個財政年度末首次錄得現金淨額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現金淨額期後持續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升至約人民幣23億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0億元。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並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為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並為中國中化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股份

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的投資管理;石油煉製、加油站、倉儲的投資管理;化肥、種子、農藥及農資產品的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橡膠、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醫藥的研製開發和投資管理;礦產資源、新能源的開發和投資管理。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由中國中化持有37%的權益,並由中國中化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63%的權益。中化財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中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票據承兑與貼現;結算服務;存款服務及貸款。

有關中化財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B.3.有關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 一節。

先正達集團

先正達集團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科技、生物技術、信息技術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等,農作物種子的生產經營,轉基因農作物種子生產,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的研發、銷售等。

現代農業

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農業的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及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

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現代農業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中種集團

中種集團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種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中國第一家種子企業,現已成為集科研、生產、加工、營銷、技術服務完整產業鏈一體化的的大型種業集團。

有關現代農業、中種集團及先正達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C.3.有關現代農業、中種集團及先正達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1.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理由

中化財務已根據中化財務與 貴公司先前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逾十年。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有關中化財務的金融及監管規定之詳情載於下文「B.6.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為於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 財務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和保本型金融產品,通過利用 貴集團的閒置資金產生 利息及/或投資收入。中化財務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將會增 加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回報及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中化財務亦能夠提供靈活 便捷的提款程序,及時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需委聘中化財務 提供任何特定服務或任何服務。 貴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 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代表中化財務為可供 貴集團選擇額外金融 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選擇,從而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資金管理策略的靈活性。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國中化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多項交易,而此等交易包括買賣化肥及農業產品、貸款安排及結算各種經營開支(包括進口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該等交易及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大部份透過其各自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產品、及通過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交易量預期大幅增加。預期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交易規模擴大將帶動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需求。

中化財務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管轄,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貴集團已就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制訂多項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下文「B.5.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作進一步分析)。作為一間持牌金融機構,中化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或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如最低資本充足率)。此外,中化集團將已就中化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的履約及責任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發出承諾。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措施進一步保護,使 貴集團已適當處理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所面臨的風險。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貴集團將不時可以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 貴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 毋需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或權益進行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c)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d)提供買方融資服務,當中中化財務將(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客戶發放貸款及授予信貸,僅用以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e)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中化或其他第三方(如 貴集團客戶)之間之結算服務;(f)擔保服

務,應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第三方提供擔保,而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及(g)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化財務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載列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下文載列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的主要條款|一節。

提供存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 基準存款利率,或(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較高者 為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定期存款的 最長期限將不超過一年。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將至少與中國獨立商業 銀行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同或更為優惠,且 貴集團可全權(受限於相關上 限)視乎自身營運資金狀況及需要,協定存放於中化財務的資金款額、存款時 間、提取時間及提取資金款額。

提供貸款服務

中化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與 貴集團於中國保持合作關係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 貴集團毋須就中化財務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授出 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權益進行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作為抵押。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就委託貸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貴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支付服務費。

至於其他金融服務,中化財務將應付之費用及利息(i)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或(ii)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費用及利息,視相關服務的類型而定。

期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管存款服務的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批准之前一直有效。倘該等交易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 貴公司將確保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直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超過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存款服務的原定上限金額人民幣20億元。

抵銷權

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 貴 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 付款項金額。中化財務並不擁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 項下的該抵銷權。

承諾

中化財務已承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 貴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 於金融監管總局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 其承諾僅將存入經金融監管總局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其客戶(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及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 貴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此外,倘 貴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 貴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化集團作為中化財務之間接控股公司, 已發出以 貴公司作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據此,中化集團將促使中化 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責任。

根據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國中化(作為中化集團及中化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吾等之意見

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逾十年。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每日業務營運(例如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交易結算及餘額)於中化財務開設賬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結算,包括採購農產品及進口化肥。預計未來幾年該等交易的數量將有所增加,因此提升透過中化財務賬戶提供結算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持續盈利及經營活動產生強勁的現金流量,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流量日益龐大,金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基於上文所述,訂立補充協議乃為(i)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滿足中國中化附屬公司

的農產品採購及結算需求的增加,並為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提供更大的 靈活性;及(ii)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展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除該等修訂外,中 化財務將提供的金融服務之所有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安排乃按非獨家方式進行,因此,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是否使用中化財務提供的任何服務。換言之,中化財務可被視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另一選擇。尢其是,吾等獲悉,存款服務的利率應至少等於或高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同期限及類型的存款利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規定若干保護條款及安全措 施,例如僅適用於 貴集團但不適用於中化財務的抵銷權。 貴集團將繼續 採納多項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i) 貴集團每日結欠中國中化 及其聯繫人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不超過 貴公司最新刊發綜合財 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淨額之30%(「整體限額」);及(ii)倘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事件涉及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 股份),則 貴集團將不會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其他存款及將會安排提取其現 有存款。尤其是,整體限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 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04 億元的30%),適用於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財務資助總額,包括 向中化財務提供的存款(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0億元)及向現代農 業及中種集團提供的資金(建議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合共為人民幣15億元)。因 此,儘管上述兩項最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億元的假設金額,實際上向中國 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整體財務資助將僅限於整體限額,目前的限額為較低 水平的約人民幣31億元。吾等認為整體限額為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限制 貴 集團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資金的風險。

除上述的保護條款及安全措施外,中化集團已作出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責任。倘若中化財務陷入任何財政困難,中國中化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有關彼等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B.5.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及「B.6.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兩節。

3. 有關中化財務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業務範圍

根據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所載的所有服務及提供類似服務予中國中化成員公司,而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財務亦獲准向 貴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有限範圍的金融服務,例如買方融資服務及貼現服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不得從事金融服務以外業務,例如實業投資或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並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601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約為14.3%,高於金融監管總局對財務公司頒佈的10%最低規定。

中化財務的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化財務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金融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可全面了解及監控中化財務的營運及發展。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	302	337	451	428	388
投資收入	186	234	486	791	764
減值損失撥回/(減值損失)	(62)	(283)	(265)	6	(169)
除税後溢利	249	131	447	1,082	831

中化財務的淨利息收入於過去三個年度呈穩步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淨利息收入按年同比減少約10.4%至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有關波動部分乃由於中化財務向中國中化成員公司提供的日均貸款較低,以及部分乃由於中化財務延長的若干貸款參考的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降。尤其是,一年期及五年期以上的LPR分別由二零二二年初的3.80%及4.65%下降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45%及4.20%。

中化財務的投資收入根據權益會計法主要來自其聯營收益,以及來自投資基金、公司債券及永續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有關投資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64億元小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7.91億元,但於二零二二年下降至約人民幣4.86億元。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化財務的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86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0.5%。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投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於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中化財務作出的減值損失乃根據監管規定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與於二零二一年的減值損失撥回相比,二零二二年錄得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 幣2.65億元,主要乃由於未償貸款整體餘額增加後所需的額外撥備。儘管有 上述減值損失準備,但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告知,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個年 度並無任何實際不良資產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化財務錄得減 值損失約人民幣62百萬元,遠低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 2.83億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所致。

中化財務的除税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波動,受上述投資收入及減值損失波動的影響。儘管如此,中化財務於回顧期內仍保持盈利,二零二二年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47億元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49億元。

上文表明,雖然中化財務的盈利能力會受到投資收入水平及減值損失(在較小程度上)的顯著影響,但中化財務在淨利息收入方面保持韌力,近年來一直持續錄得盈利。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中化財務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於二 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 製)):

	於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n ÷				
資產 E Hn III H. A. A.	4.150	4.150	1.556	2.000
長期股本投資	4,170	4,170	4,756	3,899
應收貸款	39,152	43,236	23,974	26,750
金融投資	7,867	5,756	8,154	4,512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	7,275	3,447	2,419	3,303
其他資產	1,679	1,144	1,469	303
	60 1/2	57 752	40.772	29 767
	60,143	57,753	40,772	38,767
負債				
已收存款	46,614	45,683	23,969	20,545
其他負債	3,348	1,783	5,762	8,313
	49,962	47,466	29,731	28,858
權益				
股本	6,000	6,000	6,000	6,000
儲備	4,181	4,287	5,041	3,909
	10,181	10,287	11,041	9,909
資本充足率(附註)	14.3%	13.9%	20.3%	18.2%

附註:資本充足率計量金融機構資本狀況所承受之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 險),並按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化財務之(i)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392億元,主要為提供予中國中化成員公司的貸款,及(ii)金融投資約為人民幣79億元,主要為投資基金、公司及永續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化財務的存款基礎約為人民幣466億元,大部分作為貸款提供予中國中化成員公司或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中化財務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02億元。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化財務的經營手冊,並獲悉其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及確保中化財務的業務營運遵守(其中包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及營運規定。

中化財務清晰劃分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明確權責、設立內部 檢討及評估機制、提供適當培訓,並建立風險評估政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 載,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義務或違反有關監管機構的 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中化財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發現於該等財務報表中 披露任何違反信貸義務。

4. 有關中化集團的資料

已向 貴公司發出承諾就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更新)責任的中化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重點國有企業之一,且為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能源、化工、房地產及金融。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化集團悉數繳足資本約為人民幣478億元,中化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1億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14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化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2.0%。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化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128億元及約人民幣50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首九月約為人民幣13億元。按此基準,中化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的經營規模遠大於中化財務,且於近年來一直產生大量溢利。據 貴公司所知,中化集團於過往五年概無違反其任何信貸義務。

根據以上所述並假設中化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化集團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根據承諾促使中化財務履行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的義務。

5.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在中化財務的存款及保障股東權益, 貴集團將為監管中化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使用情況繼續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下文概述自董事會函件。

- (a) 在向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前, 貴集團將比較從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處 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以及於交易之時中國人 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
- (b) 為便於利用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 貴集團也將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貴集團將每季度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時,比較從其開立賬戶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處獲得的至少三個可資比較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考慮獨立商業銀行就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中化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 貴集團將根據對上一季度的上述評估,確定是否在下一季度繼續於中化財務存放活期存款;
- (c) 於 貴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 貴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而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將視情況尋求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有關決定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獲提供的利率,以及根據過往經驗判斷中化財務和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靈活性;
- (d) 貴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 貴公司首 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須遵守上市規則披 露規定的貸款條款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其餘條款將由 貴公司首席 財務官批准;

- (e)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中化財務須向 貴公司提供(i)每六個月就其信用評級的任何變動(如有)作出報告,(ii)中化財務的月度財務報表,及(iii)一份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情況之每月報告。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財務亦將向 貴公司通報金融監管總局對中化財務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向其施加的處罰或罰款,並向 貴公司提供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每半年編製的中化財務風險評估報告;
- (f) 中化財務將每季度向 貴公司提供監管要求的運營比率,包括資本充足 率、不良資產率等;
- (g) 貴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並每月監控與中化財務的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
- (h) 當中化財務及其重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即中國中化、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券逾期超過七個工作日、其就所提供的大額擔保進行代償等)時, 貴集團將不會繼續向中化財務新增存款,並將安排取回現有存款;
- (i) 貴公司將監控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狀況(包括其在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及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的狀況(如下文「C.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一節所詳述)),以確保其對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財務資助的每日餘額不會超過整體限額(即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30%),以對其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及
- (j) 貴公司內控部門將對相關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檢查結果。

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一直較 貴集團有開立銀行賬戶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更優惠存款利率(倘 貴集團可獲得該等報價)。吾等亦隨機取得三份存檔文件,顯示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的定期存款利率比較,以證實上述觀點。吾等認為,有關與獨立商業銀行比較存款利率的該等措施十分重要,可確保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最少等同於或優於當時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而自中化財務獲得的利率不遜於不時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尤其是(i)將中化財務提供的利率與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至少三份存款可資比較利率及當時的存款基準利率作比較,(ii)中化財務提供的任何貸款與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作比較,(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相關內部控制的實施及相關報告,(iv)定期監察中化財務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及(v)設立整體限額之額外保障以限制中化集團存款服務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的其他財務資助的最大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目前及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期限內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合理及適當,該等程序及措施能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適當監管。

6.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現時主要監管部門包括金融監管總局(接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及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持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化財務)須遵守若干監管比率規定。過往年度措施下主要適用監管比率規定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比例載列於下表:

風險管理指標		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的規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가(사 더 소기라(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20.29%	18.24%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	不高於100%	48.53%	80.01%	
	資本總額				
	未償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	不高於100%	3.72%	5.29%	
	資本總額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4%	0.00%	0.00%	
	減值貸款比率	不高於5%	0.00%	0.00%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38.15%	51.90%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附註)	不低於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70%	44.46%	38.94%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	不高於20%	0.03%	不適用	
	總額比率				

附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計算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而 言,中化財務並無錄得任何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項下的貸款風險資產(應收貸款除 外)。因此,有關比率於相關期間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中國銀保監會已發行若干措施及通告,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修訂辦法**」)取代過往數年的措施。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修訂辦法加強對持牌財務公司的風險監管指標。經修訂辦法項下主要適用監管比率規定及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比率載列於下表:

風險管理指標	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Ver 1, -> 17 ->-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4.85%	13.88%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38.63%	43.57%
應收貸款佔已收存款及			
繳付資本總額之和比率	不高於80%	74.49%	85.96%
			(附註1)
資產負債表外負債佔			
淨權益比率	不高於100%	2.56%	18.88%
承兑匯票結餘佔總資產比率	不高於15%	2.20%	2.86%
承兑匯票餘額佔銀行間			
存款結餘比率	不高於300%	32.84%	175.85%
承兑匯票及貼現結餘			
佔淨權益比率	不高於100%	17.85%	21.51%
承兑匯票存款佔已收	不高於1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存款比率		(附註2)	(附註2)
總投資佔淨權益比率	不高於70%	66.82%	76.27%
			(附註1)
固定資產佔淨權益比率	不高於20%	0.04%	0.04%

附註:

- (1)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財務錄得的兩項風險 管理指標並不符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經修訂辦法的相關要求,但中化財 務獲准於經修訂辦法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達到新的監管要求。誠如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 報告所述,中化財務符合經修訂辦法規定的過渡性監管要求。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金融監管總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控中化財務的經營業績,有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並不時進行實地視察,且金融監管總局將就中化財務的經營業績向其提供建議或發出提醒。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化財務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經修訂辦法或過渡性監管要求。其中,中化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3.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4.9%,均高於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10%最低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就 貴公司所知,金融監管總局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

7.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過往數字審閱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相關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上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			
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934.1	1,960.0	1,973.5
相關上限	1,000	2,000	2,000
利用率	93.4%	98.0%	98.7%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相關上限於回顧期內已被充分利用,介乎 93.4%至98.7%。高利用率主要由於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交易結算量大。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一直監管中化財務多個賬戶,並須不時 將現金轉至指定商業銀行的賬戶,以確保不超過相關上限。於二零二三年一 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於中化財務所存放的每日最高存 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973.5百萬元。

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評估

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人 民幣2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

於評估有關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理由。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預期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交易規模增加,將帶動結算服務需求,(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高峰期之估計最高銀行餘額及現金,(iii) 貴集團為利用免手續費結算服務而於中化財務存置資金

之意向,(iv)中化財務多種存款產品利率達至中國人民銀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規定的最高上限,(v)能提供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及時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及(vi)存款服務的性質(其乃基於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且並非 貴集團的責任)。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間的多項交易及餘額乃透過於中化財務之賬戶結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一直監管中化財務多項存款餘額,由於現行最高餘額人民幣20億元不足以應付上述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日常交易, 貴集團須不時將資金從該等賬戶轉至其他獨立銀行,以確保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在二零二三年化肥產品銷售旺季, 貴集團最高存款餘額及現金接近約人民幣50億元,及(ii)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產品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37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不多於人民幣13.26億元。而 貴集團通過中化集團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交易金額預計將從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1.47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不多於人民幣155.23億元。因此,倘維持現行最高餘額人民幣20億元,預期交易增加可能需要 貴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間更頻繁的資金轉移,從而導致與監管此類存款餘額及上述資金轉移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增加。較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增加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降低純粹為合規目的而進行銀行間資金轉賬的需要。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不斷改善。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人民幣10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二二年為約人民幣20億元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約人民幣12億元。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日益充裕,其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億元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億元。

為進一步證實未來三年需要更高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吾等已取得及與 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 測。根據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的趨勢於未來數年 將會持續。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指 貴集團可於中化財務開立的賬戶內備存的最高現金金額。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概無任何責任於中化財務存置最高(或任何)金額的存款。為限制因存款服務而產生的風險,如上文「B.5.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確保其結欠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包括 貴集團在中化財務的存款及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如下文「C.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一節所述)的整體財務資助之未償還金額每日不會超過整體限額(即其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綜合淨資產之30%(目前約人民幣31億元))。鑒於上述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持續業務關係及靈活方便的提款手續, 貴集團擬於中化財務備存存款,以供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並結算收支項目。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交易量以及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進行結算的商業需要預期增加,及(ii)近年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的大幅增長,預計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同意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確定較高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理由。

8. 存款服務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存款服務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存款服務是否: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存款服務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 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予聯 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存款服務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 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存款服務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存款服務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 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存款服務所附之規定,尤其是(i)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整體限額的方式限制存款服務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之條款,吾等認為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C.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

1. 提供資金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A.訂約方資料」一節所述,由於近年經營產生強勁現金流入, 貴集團 自二零二一年持續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億元。因此,管理及/或利用盈餘資金的需求變得

日益重要。 貴集團庫務部門負責監管及分析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狀況,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不時以不同方式管理其盈餘資金,如在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存款及短期投資及保本型理財產品。

貴集團亦已考慮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近年 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項目需要重大資本投入。 貴集團亦考慮過其他 方法,如保本型產品,然而,該等產品設有固定年期限制 貴集團在到期日之前 提取其資金的能力。相較之下,提供資金可保持中化化肥資金管理的彈性,在中 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而有任何資金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收回資金。該等 安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比較,對 貴集團而言確屬更有利,而貸款人在其 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運用盈餘資金進一步增加向股東分派股息事宜,並獲悉近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有顯著增加,從二零二零年每股0.0327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每股0.0623港元,與 貴公司既定的股息政策一致,即股息派付比例一般介乎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至30%。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盈餘資金應予以保留,以保持未來進行任何重大投資的彈性。

中化化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i)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再由現代農業將該等產品銷售予其產品線中的現代農業客戶,及(ii)自中種集團購買農作物種子以增加中化化肥向客戶所提供的產品種類及競爭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代農業已於全國開展業務,並持續擴充其服務範圍及優化其業務流程及模型。另一方面,中種集團擁有現代化種子加工中心及領先業界的研發與創新中心,產品涵蓋五大類農作物。董事會相信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能夠進一步推動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業務發展,這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增加與中種集團協同銷售的產品種類及競爭力,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1.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9百萬元,及自中種集團購買農作物種子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目前,根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現有現代農業協議, 集團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 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基於上述背景,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簽訂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以促進提供資金。提供資金於一方面預期支持中化化肥於產業鏈中具有協同重要性的業務夥伴,從而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另一方面可使 貴集團賺取高於現金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金融產品的回報率,同時仍可控制資金用途及保留在短時間內要求還款的權利。資金利率將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可比較貸款的當時最高利率釐定,並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化肥只會在各自貸款利率高於(i) 貴集團可獲得的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的當時回報率,及(ii) 貴集團在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現金存款的當時存款利率時,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有資金將由 貴集團盈餘提供資金,因此 貴集團 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中化化肥有權(i)按照個別情況決 定是否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發放資金,及(ii)要求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於到期日 前任何時間償還各自之全部或部分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

貴集團已就提供資金制訂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更多特定詳情及分析載於下文「C.5.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此外,先正達集團已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以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在分別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吾等認為,上述各項可提供進一步保障予 貴集團已妥善處理提供資金的潛在信貸風險。

2.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新現代農業協議,據 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同意繼續向現代農 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資金。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自新現代農業協議 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現代農業協議所替代。

同日,中化化肥與中種集團訂立中種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中化化肥同意向中種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資 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 及現行市價及市場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下文載列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 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新現代農業協 議 | 及 「中種協議 | 兩節。

新現代農業協議

中種協議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及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

(b) 中種集團(作為借款方)

資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屬循環性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屬循環性

質。

晳。

項。

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 中種集團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 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 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新現代農業協議

中種協議

利率:

每筆資金的利率為發放日前一個月相關借款人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 的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

若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內沒有可比較貸款,則應參照此前最近一個月內存在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資金的利率調整機制應與相關可比較貸款的任何利率調整方式一致。例如,可比較貸款的利率乃參照LPR的浮動利率計算,相關的資金利率將參照LPR的任何後續變動以類似方式進行調整。

可比較貸款指相關借款方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其中包括)期限、 用途、擔保方式與相關協議約定相似的貸款,或貸款條件對相關借款 方而言不遜於相關協議所約定條件的先前貸款。

期限:

待獲得先正達集團的相關擔保函(詳情載於下文)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現代農業協議將終止,並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生效後由 其取代。

每筆資金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其到期日均不得超過相關協議的期 限。

償還:

相關借款方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相關借款方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相關借款方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新現代農業協議

中種協議

資金用途: 用於糧食收儲及現代農業的日常 用於中種集團的日常營運。

營運。

其他規定: 相關借款人應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

提款申請,並向中化化肥提供其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貸款的賬目及 明細及可比較貸款的相關信息(其中包括利率、期限、用途、擔保方

式等)。

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現代農業出具書面確認,當中載明每

筆資金的金額、利率、發放日及到期日。

相關借款方亦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相關借款方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相關協議的期限內,如果相關借款方擬投資任何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相關借款方須事先獲得中

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相關借款方應在任何下列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通知中化化肥: (a) 在相關借款方的註冊資本全部繳付後其資產負債率(按照管理層的建議,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高於80%,(b)相關借款方的流動比率(按照管理層的建議,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少於1,(c)其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d)其年度毛利率為負,及(e)相關借款方長期投資出現不利變化。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中化化肥仍有權停止向相關借款方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相關借款方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

新現代農業協議

中種協議

違約責任:

如果相關借款方未能履行其在相關協議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停止 向相關借款方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相關借款方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 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相關借款方無法按時償還資金 及應計利息,或未按相關協議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 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的款項向相關借款方加收50%的利息。

定價政策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釐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的資金存於銀行及中化財務可獲取的收益情況、 貴集團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以及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之融資需求及資金用途。

貴集團將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可比較貸款的當時最高利率確定資金的利率。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需提交一份其在該筆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貸款清單,以供 貴公司選取可比較貸款。 貴公司的資金部將對照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月度管理賬目的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貸款餘額以核對清單內的貸款總金額,確保所得的貸款清單內容完整(即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會計記錄所示的全部貸款均載於該清單內)。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向 貴集團提交相關可比較貸款的基本協議,及/或為確定提供資金的條款對中化化肥屬重要的任何資料。

鑒於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先前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貸款利率通常由相關銀行於考慮(其中包括)(i)最新LPR;及(ii)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具體情況(例如其財務狀況及信用)等因素後釐定。倘可比貸款參照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採用浮動利率,則相關基金的利率應參照LPR隨後的任何變動,以與可比貸款類似的方式進行調整。因此,吾等認為參照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貸款當時的最高利率屬適合。總而言之,中化化肥在確定選取的可比較貸款及向相關借款人提供的每筆資金的最終利率方面擁有最終決定權,如下文分段所進一步討論。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中化化肥只會在相關貸款利率高於(i) 貴集團可獲得的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的當時回報率,及(ii) 貴集團在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存放現金存款的當時存款利率時,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先正達集團出具擔保函,以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分別在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的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連帶責任保證」)。如果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未能按照新現代農業協議或中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約定償還資金及支付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在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先正達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况下,要求先正達集團代為償還。

除連帶責任保證外,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並無要求任何抵押 品。

先正達集團的連帶責任保證以中化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 分別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實際發放的款項及應計利息為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並瞭解到與普通擔保相比,連帶責任保證在中國法律下為貸款方提供更高水平的保護。在相關借款方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普通擔保安排下的擔保人可於司法或仲裁程序確認相關借款方無能力還款前拒絕貸款方承擔擔保責任

的要求,惟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 (a)相關借款方已失蹤且並無財產可補償,或(b)人民法院已受理相關借款方的破產案件。根據連帶責任保證安排,倘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借款方)於貸款到期時未履行其義務,應中化化肥(貸款方)的要求,先正達集團(擔保人)將須承擔相關擔保函範圍內的擔保責任,而無需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

中國法律顧問在意見函中進一步表明(其中包括)(i)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生效後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ii)擔保函於生效後對先正達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先正達集團(作為擔保人)已分別就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合約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因此,倘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未履行義務,則要求先正達集團按擔保函項下相關擔保範圍、期限、金額及形式代表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承擔合約責任。

吾等之意見

誠如先前章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日益充裕,其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億元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億元。此外,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數年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的趨勢將持續。鑒於經營帶來的強勁現金流入以及近年並無重大資本投資需求, 貴集團一直透過於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保本型金融產品等方式管理其日益增長的盈餘資金。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亦成為 貴集團近年在資本管理策略的替代途徑之一,利用其主營業務目前毋須使用之盈餘資金獲取適當的投資回報,並且保持靈活性以供 貴集團倘有任何資金需要或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可隨時收回有關資金。

就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即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而言,吾等亦已考慮未來三年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財務需求及其各自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即人民幣8億元)。為了證實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融資需要,吾等對其近年來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了研究,注意到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於過去三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繼續發展其業務並實現收入增長,進而推動各自業務發展及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將於上文「C.3.有關現代農業、中種集團及先正達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誠如上文「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一節所討論,整體限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將規管向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包括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 貴集團可借給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最高資金金額,中化化肥並無義務亦無權利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於各自申請資金時提供的資料釐定是否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發放資金。

就利率而言,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瞭解到,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介乎約1.7%至1.75%,及(ii) 貴集團可購買的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的回報率介乎約1.1%至1.99%。

每筆資金的利率將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分別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可比較貸款的當時最高利率釐定,而每筆資金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由於可比較貸款利率乃(i)根據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的具體情況(視情況而定)釐定,包括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信譽,以及與釐定資金利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條款(如期限、資金用途及擔保形式)及(ii)經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作為一方)與獨立第三方銀行(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使用可比較貸款乃決定資金利率的合適參考。

為瞭解定價政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i)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最新相關前期貸款清單,及(ii)為釐定資金利率而識別可比較貸款收取的最高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於考慮(其中包括)每筆資金的條款、期限、擔保形式及金額等因素後,由 貴集團全權決定)。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最新前期貸款的相關條款及資料,適用於現代農業的指示性年利率介乎約1.95%至2.75%之間,而適用於中種集團的指示性年利率則介乎約3.0%至4.35%之間(僅供說明用途)。從上述可見,目前定期存款及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的回報率低於資金指示性利率的範圍。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指示性利率範圍旨在説明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的指示性利率水平,而在決定是否向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發放資金前, 貴集團將進行獨立檢討,並將該資金的利率與現金存款及其他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的當時可得回報率作比較。任何將予發放的資金之利率須根據對當時最新一套可比較貸款的審閱,惟現代農業須就所選定的一套可比較貸款及最終發放的利率作出最終決定,以確保提供資金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詳情將於下文「C.5.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詳細討論。

就中化化肥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反相關協議使用的款項加收50%的利息 而言,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並取得及審閱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為可反映現代農 業及中種集團於近期財務及市場狀況下的借款條款的合適期間)向獨立第三方 商銀行取得的前期貸款清單,顯示對逾期款項或違反有關貸款協議而使用的 款項須加收30%至100%的利息。吾等認為中化化肥有權加收的50%罰款利息 接近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額外利息平均值及中位數範圍內乃屬公平合理。

就資金管理的彈性而言,相對於資金在到期日前將被鎖定的一年定期存款及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給予中化化肥在只需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的情況下要求提早還款的權利,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彈性以調整其資本管理策略。基於吾等之經驗,貸款人於一般有期的貸款融資中通常不會擁有向獨立第三方要求提早還款的權利。吾等認為,倘其自身資金及投資需要超出 貴集團的預期,則就提供資金而言,給予中化化肥的相關提早還款權對 貴集團而言為有利條款,可令其減少或終止向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提供借款。

就資金安全而言,倘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未能履行其在有關協議下的義務,先正達集團須根據擔保函代彼等償還資金。先正達集團將須對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於相關協議項下的連帶義務承擔責任,包括任何提早還款或償還提供資金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應計利息,猶如先正達集團為提供資金項下之借款人。中化化肥亦獲准在有關協議下要求先正達集團代現代農業或中種集團結算上述款項。吾等認為,鑑於先正達集團強勁的財務能力(詳情將於下文「C.3.有關現代農業、中種集團及先正達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詳細討論),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的相關信貸風險已獲妥善處理。

此外,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中若干契諾,與現有現代農業協議相同,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在彼等各自資產負債比率超過80%、流動比率低於1或彼等各自之實際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時,須通知中化化肥。該等契諾讓 貴集團能密切監管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及業務營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 貴集團可獲得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提供資金為 貴集團流動資金管理的適當方式,其帶來協同效益以支持 貴集團產業鏈上的商業夥伴,並能保持對資金使用的控制權,同時獲取合理的利息收入且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各自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屬公平合理。

3. 有關現代農業、中種集團及先正達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現代農業

自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以來,現代農業一直推進其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根據其網站,先正達集團擁有現代農業服務平台(「MAP」)(其中包括)為中國農業領域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線上及線下綜合解決方案。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現代農業之MAP技術服務中心由二零二零年的325個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628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MAP示範農場服務網絡覆蓋約2.3百萬個農戶及逾200百萬畝耕地。

下表載列現代農業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九人	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2,994	17,258	20,578	13,849	5,094
毛利	1,653	1,599	2,009	1,876	480
毛利率	7.2%	9.3%	9.8%	13.5%	9.4%
期內/年內虧損	(356)	(174)	(358)	(43)	(243)

現代農業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農產品(包括化肥、種子及殺蟲劑)及提供農業相關服務。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1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38億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6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代農業的MAP技術服務中心及示範農場的服務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導致現代農業收入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現代農業收入增加至約人民

幣230億元,超過二零二二年的全年營業額。近年, 貴集團已從現代農業收入大幅增加中獲益,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向現代 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同比增加約42.1%至約人民幣10億元。

現代農業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億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億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上升至約人民幣20億元。根據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的瞭解,於過去三年毛利率於約9.4%至13.5%之間波動主要受市場環境、政策修訂及農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現代農業的毛利略為上升至約人民幣17億元。就毛利率而言,毛利率下降至約7.2%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農產品整體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現代農業的虧損淨額先由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3百萬元收窄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代農業的經營規模大幅增加,導致上文所述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有關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二年擴大至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銷售及行銷開支增加所致,主要與現代農業的MAP技術服務中心及示範農場之數量增加有關。根據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的瞭解,銷售及行銷費用增加預計將有利於現代農業未來的業務量及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現代農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		- 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2,252	19,909	18,376	8,156	
win A A				0.0=6	
總負債	11,931	19,232	18,340	8,076	
物描光	221	(77	26	0.0	
總權益	321	677	36	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代農業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45億元,主要指農產品,包括化肥、種子及殺蟲劑,(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億元,主要指採購農作物的預付款,(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總計約人民幣9億元,主要與MAP技術服務中心、農場機器及示範農場有關,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代農業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向金融機構及中國中化成員公司借款約人民幣83億元,其中約82億元(或佔總額約99.2%)須在一年內償還,及(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7億元,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借款期限少於一年,年利率約介乎1.1%至3.6%。據 貴公司所知,現代農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其信貸義務。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先正達集團與現代農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 先正達集團將注資人民幣30億元以鞏固現代農業的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先正達集團已向現代農業注資人民幣20億元,及據吾等瞭 解,先正達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注資餘下的人民幣1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發放資金起,現代農業並無違反與中化化肥的任何協議或未能及時向中化化肥償還任何資金。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盡職審查材料,包括有關現代農業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詳細分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代農業可動用及未動用的多間金融機構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111億元。

中種集團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種集團是經政府機關批准成立的中國第一家種子企業,主要在中國種子行業從事科研、生產、加工、銷售及技術服務。根據中種集團網站介紹,中種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已成立中國種子生命科學技術中

心,近年繼續增加對植物育種研發的開支。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種集團在中國擁有14個育種基地、280多個 篩選試驗點及約1.500畝試驗耕地。

下表載列中種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九	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2,467	2,160	4,767	3,454	831
毛利	667	501	1,305	962	253
毛利率	27.0%	23.2%	27.4%	27.9%	30.5%
期內/年內盈利/	40	(23)	199	23	(172)

中種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種子及提供合約耕種、植物品種權及其他農業相關服務。收入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億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48億元。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種集團的收入增長至約人民幣25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4.2%。上述增長主要歸功於(i)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銀高科種業」,一家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作物研發、育種、推廣及服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中種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及(ii)中種集團的種子品質、生產及物流能力提升,帶動種子銷售增加。

過去三年,中種集團毛利的增長與收入的增長大致相若,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億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3億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約為27%至28%。

鑒於上述中種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大幅提升,中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受惠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及經濟規模的效用。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種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40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

下表載列中種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及摘要自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9,916	8,260	6,255	2,214	
總負債	6,357	4,755	3,223	1,510	
總權益	3,560	3,504	3,032	70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種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4億元,(ii)存貨約人民幣21億元,主要指種子產品,包括水稻種、玉米種及小麥種,(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總計約人民幣10億元,主要與其製造及物流設施有關,及(iv)商譽約人民幣9億元,主要來自二零二一年向現代農業收購安徽荃銀高科種業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種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1億元,主要與預收客戶款項有關,(ii)向金融機構及中國中化成員公司借款約人民幣16億元,其中約10億元或約佔總額60.4%須在一年內償還,及(iii)應付賬項約人民幣8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借款期限少於一年,年利率約介乎3.0%至3.2%。據 貴公司所知,中種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違反其信貸義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對中種集團的還款能力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吾等已獲提供相關盡職審查材料,包括有關中種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詳細分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中種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約人民幣8億元,可動用及未動用的多間金融機構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6.70億元。

先正達集團

先正達集團(將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有關現代農業及中種 集團的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為具有相當營運規模的集團。吾等 注意到,先正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旨 在籌措資金主要用於潛在全球併購項目、貸款還款及農業相關技術開發。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先正達集團的已足額繳付資本約為人民幣111億元,歸屬於其股東的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96億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人民幣330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先正達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0.7%。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先正達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約人民幣79億元及於二零二三年首九月約為人民幣13億元。

先正達集團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3億元,二零二一年約為人民幣244億元及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137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0億元。據 貴公司所知, 先正達集團於過往五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

基於上述所述,先正達集團於近年來一直產生大量溢利,假設先正達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經計及先正達集團的連帶責任保證後, 吾等認為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獲得先正達集團大量支持,以兑現其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的義務。

4. 提供資金的財務影響

盈利、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 貴集團有權自提供資金中獲得利息收入,利率高於 貴集團盈餘 現金賺取的現有存款利率,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將產生正面影響。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權根據提供資金要求提早償還,且每筆資金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故資金將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作為流動資產下的應收貸款,而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相應減少。這將不會對 貴集團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流動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5倍及約18.0%。鑒於資金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預計提供資金將不會對 貴集團流動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大量銀行存款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0億元。誠如通函附錄一債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8億元。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獲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億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現金流量。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i)經考慮 貴集團資本承擔及資本管理策略(包括提供資金),預計 貴集團仍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營運,及(ii)倘 貴集團銀行借款需再融資, 貴集團認為相關利率將低於提供資金項下利率。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作出之該項營運資金預測提供安慰函。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及降低透過提供資金之投資風險,同時產生投資回報(如下文董事會函件所概述):

- (a)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各自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彼等發放資金,以確保資金的安全使用,降低在釐定資金發放過程中的收回風險。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倘中化化肥不信納彼等提供的資料或對彼等還款能力存疑,中化化肥有權拒絕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資金申請;
- (b) 在發放資金之前, 貴公司資金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而後,資金部經理會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 貴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c) 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須嚴格按照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分別約定的 用途使用各自的資金,且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各 自的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 貴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使 用資金的情況,以確保資金用於約定用途;
- (d) 在每次決定是否向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發放資金之前, 貴集團的資金部將(i)對照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於發放日前一個月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財務記錄核對貸款清單。若資金發放日前一個月內沒有可比較貸款,則應參照此前最近一個月內存在可比較貸款中的利率最高者。 貴集團的資金部在有關期間將對照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的財務記錄核對貸款清單,以確保所得貸款之清單內容完整,正如上文所述;(ii)經考慮所提供的期限、資金用途、擔保方式,從貸款清單中選擇可比較貸款,以確保可比較貸款與提供資金的期限相若;及(iii) 貴集團會將該筆資金的利率與以

下兩個利率進行比較: (aa)現代農業及/或中種集團從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該等可比較貸款中當時最高利率;及(bb) 貴集團在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化財務存放存款以及從其他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中可收取之當時最高利率,以確保該筆資金的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及各份借款協議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參照(iv)可比較貸款至資金發放日的市場利率(包括LPR)的任何變動作相應調整;

- (e) 於各資金期限內,該資金的利率將與相關可比較貸款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例如,可比較貸款的利率乃參照LPR的浮動利率計算,相關的資金利率將參照LPR的任何後續變動以類似的方式進行調整;及
- (f)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的情况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 則的相關要求(如下文C.6.「提供資金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

吾等認為,比較資金的利率與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利率及 貴集團的其他資本管理選擇,包括在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存放存款,以及投資短期及保本型金融產品,對於確保 貴集團的盈餘資金可從提供資金中產生合理水平的投資回報十分重要。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對現代農業及中種集團還款能力進行的 盡職調查及評估,以及對先正達集團相關財務資料的審閱(如上文「C.3有關現代 農業、中種集團及先正達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 認為, 貴集團目前及將於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期限內採取的上述內部控

制程序,有助 貴集團適當監督及限制與提供資金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先正達集團為現代農業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該信貸風險進一步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6. 提供資金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提供資金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提供資金,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提供資金是否: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提供資金之協議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其核數師就提供資金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 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予聯 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提供資金: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提供資金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 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提供資金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提供資金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 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提供資金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提供資金所附之規定,尤其是(i)以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及整體限額的方式限制提供資金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等 交易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 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ert.com)上公佈: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110 至第20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1/0416/2021041600322_c.pdf);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第 103至第20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2/0420/2022042000798_c.pdf);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01至第20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436_c.pdf);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4/2023091400412_c.pdf)。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發之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載列如下:

- 本集團之未清償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 為有抵押無擔保的銀行貸款);
-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
- 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及
- 本集團質押了其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除上述或於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不計集團間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按揭、質押、債權證或 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合約項下之任何 承擔或應付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計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近年來本集團經營業績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億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持續增長,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小幅增長。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具有創新力的中國作物營養領軍企業。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業務轉型升級為核心,抓住國內化肥行業快速轉變的趨勢,扎根現代農業,推動耕地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基礎業務將繼續發掘戰略採購渠道,發揮供應鏈優勢,獲取穩定優質貨源,保障工農業生產需求;成長業務將繼續堅持推進差異化戰略實施,不斷優化產品結構,研產銷一體化推動產品毛利的提升;生產企業將緊抓市場機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確保安穩長滿優運行。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先正達集團的戰略協同,促進銷售增長。

在業務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會根據其現金管理政策,將閒置資金進行存款或短期和保本型金融產品等風險可控的財務投資。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利用中化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由於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取較高者),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可能因來自於中化財務的較高的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另外,中化化肥根據新現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向現

代農業以及中種集團提供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及中化財務存放 現金存款以及從其他短期和保本型金融產品中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新現 代農業協議及中種協議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存款之收益率, 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 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 合約:

(a) 中化化肥與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及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了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66,600,000元,其中中化化肥同意認繳出資人

民幣74,970,000元,佔合資公司45%的股權(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b) 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作為擔保人簽訂了以中化財務為受益人的保證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按時履行其在與中化財務之間的一份借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陽煤平原為中化化肥的氮肥產品供應商,亦為中化化肥的聯營公司。中化化肥為陽煤平原的第二大股東,持有其36.75%之權益。就此,中化化肥與陽煤平原於同日簽訂了擔保費協議,據此,陽煤平原同意向中化化肥支付擔保費,每年擔保費金額為最高擔保額的1%(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陽煤平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悉數償還了前述貸款,相應擔保亦隨之解除;
- (c) 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作為出質人簽訂了以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為受益人的十份質押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以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為受益人,質押金額總計為人民幣478,695,900元的現金存款,以陽煤平原按時向北京銀行濟南分行履行十份由陽煤平原與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簽訂的借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就此,中化化肥與陽煤平原於同日簽訂了擔保費協議,據此,陽煤平原同意向中化化肥支付擔保費,每年擔保費金額為質押合同下擔保金額的2.5%(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 (d)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 (e) 現有現代農業協議;
- (f) 新現代農業協議;及
- (g) 中種協議。

4.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 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劉紅生 中國區總裁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凌女士於青海鹽湖擔任董事。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王凌女士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王凌女士在金融、財務、稅務及產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王凌女士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 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 有任何權益。

7.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 (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 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 償。

10.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家敏女士,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fert.com)刊發: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b) 新現代農業協議;
- (c) 中種協議;
- (d)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 82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 十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説明)及其簽立,以及其下之存款服務(在通函中界定及説明);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存款 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存款服務及其 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 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 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存款服務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 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 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現代農業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説明)及其簽立,以 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新現代農業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現代農業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種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説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 其下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中種協議及其 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 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 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中種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 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 任何其他事官。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 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會議當天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 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 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